

交通标线工程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合同签订地点:满洲里市

乙方:哈尔滨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路面标线事宜,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

二、工程地点:满洲里市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1	热熔型交通标线(热熔)		3000	m ²
2	机动车停车位(热熔)	2.64 m ² *700 个	1848	m ²
3	机动车停车位(热熔)	2.45 m ² *800 个	1956	m ²
4	机动车停车位(热熔)	2.49 m ² *900 个	2241	m ²
5	机动车停车位(热熔)	2.175 m ² *1000 个	2175	m ²
6	非机动车停车位(热熔)	1.17 m ² *500 个	585	m ²
7	路面箭头(热熔)	1.35 m ² *3900 个	165	m ²
8	常温型车位箭头	0.36 m ² *700 个	1404	m ²
9	常温非机动车文字	2 m ² *50 组	100	m ²

五、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可顺延)

六、合同工程造价: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659714.28 元(人民币:元)

热熔标线 11970 m²*51.62 元=617891.40 元

常温标线 1504 m²*27.807765 元=41822.88 元

七、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路面标线所用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1995)的规定。路面标线得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1396)标准的规定。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施工及符合

甲方单位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八、甲方责任:

1、开工前到现场向乙方指定工程范围,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许可手续。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使用来自供应厂商合格的材料的样品和使用说明。提供合格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一套完整的资料,以备验收所用

3、乙方在所承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中必须满足甲方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对乙方在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此外乙方必须自行管理好所承包全部工程的生产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要按现行公路工程规范要求进行。

5、乙方施划 100 个车位作为试验段。经甲方认可后,按试验段的质量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

6、乙方必须为其所在施工队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在乙方不购买保险的情况下,因此发生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在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工程款的 50%为工程材料款,待工程全部验收审计合格后甲方支付实际工程款的 95% (含预付款); 剩余全部工程款的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部支付给乙方。

十一、其他事项

1、施工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定要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要穿好标志服,否则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2、施工地点一定要有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施工单位



不能占用过半路面,要保持足够行车安全,要派专人维持好交通,不能造成堵车现象。

3、施工车辆机械一定要保持完好性能,施工车辆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占道行驶和人货混装。

4、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承包工程款,乙方修复后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但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事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分,双方各执所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所承包的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或向本合同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附: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哈尔滨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2301025851448343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卜村

电话:0451-84853666

开户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4001012200013167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澍

